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程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事宜具体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世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若李世祥先生当选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